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 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 (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为完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打好基础,并做好试点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规定的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关于再次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再次延长授权 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 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 决定(草案)》作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部署,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